

从“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到打造“和谐家园展示区”

——习近平在浙江关于共同富裕的探索与实践·社会治理篇

(紧接第二十五版)浙江坚持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为总体思路,拓宽社会治理参与渠道,让多元主体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水平,不断织密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连心网”。穿梭在各个家庭的矛盾调解员、各行各业的义工志愿者、乡村社区的法律援助联络员等,已成为浙江社会治理的一道重要风景线。浙江积极构建“四治融合”社会治理机制,以强化法治为保障,不断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政府监管体系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完善德治为抓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包括红船精神以及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推动礼让斑马线、公筷公勺、光盘行动、“最美浙江人”等成为社会文明新名片;以加强自治为核心,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性自治机制,增强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以创新智治为方法,借助数字化改革,对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实现全省各领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通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社会治理主体同步聚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以高效能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五)按照“筑牢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平台”的要求,持续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巩固夯实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基层基础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鲜明指出,“要创新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浙江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对于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在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中的“桥头堡”功能。2015年,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作出《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不断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2018年,浙江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内容,大力实施全科网格规范提升工程、“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广工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提升工程、“互联网+”社会治理深化提升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广工程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工程等“六大工程”。2021年,浙江全面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按照“一规划、一指数、一系统”总体架构,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质量整体提升,提高基层塑造变革、加强社会治理的能力。2023年11月,浙江召开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聚焦服务更大场景、回应更新诉求、凸显更优方式、实现更高效能、锻造更强本领,着力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上走前列、作示范。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浙江迭代升级“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全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综合执法、综合信息指挥机构建设全覆盖,极大提升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消解在萌芽状态的能力和水平,在打造共同富裕基本单元中充分展现出社会治理的“稳压器”作用。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关于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共同富裕探索与实践的经验启示和理论价值

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社会治理

现代化是其中关键一环,需要不断加强应对风险社会的机制和能力建设,为人民群众构建起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坚定人民立场,转变社会治理观念思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在探索省域层面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深刻实践中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这些成果为浙江加强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了“船”和“桥”,也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素材。

(一)突出人民至上,以让人民满意的社会治理效能促使共同富裕真实可感

人民至上是社会治理的价值基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治理的方向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坚持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的价值指引,使社会治理成效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只有社会和谐稳定,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人民才能安居乐业。人民群众企盼生活幸福,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在他看来,检验建设“平安浙江”成效的标准,最重要的指标不是见诸报纸文件的数字指标,而是老百姓凭内心感受得到的“幸福指标”。因此,要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在富裕后实现安定、在多元中求得和谐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创新社会治理,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在加强社会治理重要论述中进一步突出人民至上价值理念,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和实践创新。

社会治理中的问题与短板,人民群众看得最清楚、感受最深切;破解矛盾、解决问题,要靠人民群众出良策、谋实招;问题解决得怎么样,也是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只有充分汇聚人民智慧力量,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才能真正把治理指数转化成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无论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始终要坚持人民至上。只有始终站在人民立场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触手可及、真实可感,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衷心拥护。

(二)突出党委政府的总揽与统筹作用,以加强社会治理拓宽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社会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适时转变党委政府的治理方法,是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正确打开方式”。特别是在经济社会转型中,社会治理得好,经济社会转型就比较顺利;社会治理得不好,经济社会转型就可能引发剧烈动荡,甚至有可能掉入“中等收入陷阱”。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要“始终把全局作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党委政府必须由社会的直接“管理者”逐步向社会治理的“主导者”转变。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者”作用,突出“牵头”与“抓总”,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各部门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消弭各种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基于新时代历史条件新变化和社会实践新需求,进一步深化升华社会治理理念,强调“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

制”,推动我国社会治理方式发生历史性转变。

随着群众自我实现、自我管理意愿的不断增强,更多依靠党政部门推动的社会管理传统模式已难以为继,这就对党委政府当好社会治理的“主导者”角色提出了更高要求。党委政府作为社会治理的制度构建者和组织者,必须引领社会治理方向、整合社会治理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成效。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适应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以加强社会治理拓宽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必须进一步突出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的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良性互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突出活力与秩序的有机统一,在确保社会安定有序的同时激发全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动力

活力与秩序是人类社会发展变迁的永恒动力,是社会发展与治理的永恒主题。活力与秩序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是有机统一体。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对社会组织管得过严,不利于社会和谐,激发社会活力;相反,疏于对社会组织的管理,也不利于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秩序。”他注重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增进人民福祉、保持社会活力,指出“不能以为我们现在强调‘平安’,改革与发展就可以放松了;更不能以为在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影响‘平安’的问题,就因噎废食,不事改革,不抓发展。”因此,只有在秩序的框架下,保持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才能绵绵不绝地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源源不断地汇聚发展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明确提出“要讲究辩证法,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要通过社会体制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最大限度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使全社会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业活动蓬勃开展”,推动社会活力与秩序日益保持动态平衡,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基本保障。

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序为经济社会持续向好提供环境支持,是社会焕发活力的前提和保障,社会活力为人们有序参与现代建设提供重要动力,活力的迸发又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秩序的提升。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正确理解和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寓活力于秩序之中,建秩序于活力之上,科学有效协调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推动秩序与活力融合共生,在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四)突出防患于未然,推动形成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体系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研判是加强社会治理的前提,预测研判能力是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要做到对社会矛盾和问题发现得早、处置得好,就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强调,要“见之于早、抓之于实、求之于解”,倡导“预警在先,苗头问题早消化”的社会治理思路。他明确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信息网络机制、疏导调解机制、齐抓共管机制和领导责任机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使预防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走上规范

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在习近平同志推动下,浙江逐步建立起社会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体系,在抗“非典”、防台风、保安全生产和处置群体性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不断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为以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指引。

推动形成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体系,关键是不断坚持和完善我们党在长期探索中形成的,被实践证明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人民意愿、符合社会治理规律的科学制度。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通过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从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入手,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持之以恒重视打基础、防未然,提高风险洞察、防控、化解、治本、转化能力,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突出源头治理,通过化解社会矛盾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国大量的社会矛盾发生在基层,这就意味着,抓源头治理,要从产生矛盾的基层入手。源头治理注重将社会矛盾及时化解在源头或萌芽状态,能够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21世纪初,浙江经济迅速发展,同时,基层政府及部门管理能力不足与资源缺乏的问题更加凸显,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面临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对此,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抓决策源头防矛盾、抓热点源头疏矛盾,“注重从源头上减少人民内部矛盾的发生”。他倡导建立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制度,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从源头上防微杜渐,就是贯彻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强调“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坚持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通过加强源头治理,基层社会的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也为促进共同富裕夯实了基层基础。

社会矛盾产生的源头是社会治理的“安全阀”,拧紧了,社会就能保持安定;松开了,社会就会产生动荡。从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到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都充分说明:社会治理工作最重要的任务在基层,最坚实的力量支撑也在基层。通过化解社会矛盾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必须加强基层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切实向基层放权赋能,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从源头上消除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

四、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着力打造和谐家园展示区

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坚

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加强社会治理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工作,两者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在话语体系、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上互通共鉴、互促共生。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加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创造更多经验”。浙江要把推进社会治理先行示范、建设“和谐家园展示区”作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抓手,加快打造社会全面进步高地和全体人民全面发展高地,统筹富民惠民安民,努力创造更加幸福、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

(一)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定人民立场,牢固树立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就要系统探索完善人民权利保障、能力发挥、素质发展、人际关系协调的各项制度,构建促进全体人民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坚定人民立场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供给水平,使社会治理成效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和谐家园。一要完善“民呼我为”工作机制,时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最大限度激发人民群众中蕴藏着的社会治理智慧和力量。二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影响力的民主政治建设成果,将民主政治建设成果,将民主政治建设成果,凝聚起促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同心力。三要突出生命至上,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民生服务供给机制,让美好生活触手可及,增强全体人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二)聚焦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夯实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

党的领导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制度和组织保障,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最亮丽的底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要坚持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全领域、全过程,构建党建引领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把舵领航。一要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将党建引领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的社会治理效能。三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省域建强、全覆盖过硬、全面走在前列,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社会治理,加速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成色。

(三)聚焦发挥数字治理效能,构建整体智治工作机制,创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理念、思路、方法和手段

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深

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善于运用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态度、专业的方法、精细的标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要坚持描绘好习近平同志擘画的“数字浙江”建设蓝图,以数字赋能创新社会治理的方法和手段,推动实现社会治理制度系统重塑,持续放大社会治理的能量级,从更宽视野、更高维度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一要借助大数据和数字技术优势,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建设数字政府,倒逼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二要推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化智能化,加快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三要以数字化改革对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实施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进各领域治理数字化,打造智慧社区、未来社区,构建数字时代社会治理新形态。

(四)聚焦建设变革型组织,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加强社会治理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要紧跟形势变化,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迭代升级社会治理体系,以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助推探索建立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从维护国家安全全局高度完善“大平安”机制,推动健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稳定体系、立体化社会治安体系、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体系、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经济领域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在大战大考中赢得主动、赢得先机。二要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一体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先行示范引领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三要进一步压实社会治理主体责任,加强社会治理考核与监督体系建设,从多方位、多层次推动建设变革型组织,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社会治理能力,加快打造一支善于创新、勇于变革、精于治理的现代化高素质干部队伍。

(五)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加强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单元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指出,要“切实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对浙江来说,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促进共同富裕的治理基石。一要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迭代深化“四治融合”,将基层治理方式创新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大改革相贯通,形成互融互促、一体推进的发展态势。二要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调解体系,打造联合调处、多元化解决的社会矛盾解决模式,将矛盾纠纷消解于萌芽状态,构建人民群众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三要继续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切实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组织性和创造性,大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以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基本单元建设。

(课题负责人:刘芸 邓金松 杨沫江)